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进行
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1023 第 0449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进行价格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1023 第 0449 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久联发展的委托，担任久联发展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 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久联发展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解答》”)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进行价格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久联发展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等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 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

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涨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涨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上市公司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发行价格调整的授权

2018 年 6 月 19 日，久联发展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

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新的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7、办理因公司股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的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调价条件触发

1、调价触发条件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1) 向下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跌幅超过 10%。

(2) 向上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1 点）涨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涨幅超过 10%。”

2、相关指数走势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已超过 20%，同时，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

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1月22日）的收盘点数（即11,816.21点）跌幅已超过10%，达到向下调整机制的调价条件。

因此，已触发调价条件。

五、董事会关于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决策，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

（一）本次价格调整情况

2018年10月23日，久联发展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即2018年10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为每股7.02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7.02元。在本次发行的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发行股数增加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60,257,149股，较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104,070,782股增加56,186,367股。

2、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摊薄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2017年度以及2018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通过本次交易，2017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23元/股增至0.36元/股，2018年1-6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14元/股增至0.19元/股。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优质的民爆资产，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3、本次价格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不对标的估值进行调整, 仅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以及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有一定影响, 除此以外, 对本次交易方案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 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自本次交易停牌以来, 国内股市出现了大幅波动, 自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1月22日)至本次交易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 中小板综指(399101.SZ)累计跌幅达到34.30%, 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4.41%, 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跌幅达到32.47%。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已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设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规定。

同时, 本次价格调整系公司为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 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 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具备合理性。

(四) 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股东保护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为民爆行业优质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 能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扩大公司盈利空间, 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74号《审阅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2018年1-6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7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458,720.57万元增加至535,454.15万元, 增幅为16.73%; 净利润由9,912.67万元增加至20,233.42万元, 增幅为104.12%。2018年1-6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由220,183.41万元增加至267,225.27万元, 增幅为21.36%; 净利润由5,572.95万元增加至10,568.79万元, 增幅为89.64%。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增长。

如前所述，本次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或无法交割的风险，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股收益，能够显著提升股东回报，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对价格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公司股票近期走势等情况与各相关方进行了积极充分的沟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0月23日，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董事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审慎、及时的履行了职责，按照经股东大会授权，在调价机制触发后召开了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价触发条件包括中小板综指（399101.SZ）、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两个指数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因素，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需满足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之条件。

2、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价基准日为调价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

董事会就调整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

调价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了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及时履职其职权。

4、公司董事会在决定设置与修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评估论证，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明确、可操作。调价条件触发后，标的估值不变，仅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交易对方的持股数量有一定影响，除此外，对交易方案不会产生其他影响。

此外，价格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股东保护。

5、调价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并对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说明，董事会已就此决策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的董事会决策，符合《重组办法》和《26号准则》、《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解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调价条件触发后进行价格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刘胤宏

王明凯:

王明凯

焦晓昆:

焦晓昆

2018年 10 月 23 日